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Wong Tuk Lan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

Wong TIK KA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TIKA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
TPB/R/S/TP/31-S202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Pang chi kwan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Pang Chi Kwan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_____

簽名：Clancy Pang

地址：_____

或聯絡電話：_____

或聯絡電郵：_____

2025 年 5 月 19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03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本人為 TAM, WING KWAN QUINCY，本人得悉 資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賁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TAM, WING KWAN QUINAY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04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李燕荷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李燕荷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05 月 19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05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Wan Yuen Fei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 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事故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WAN YUEN FEI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 Trina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05 月 22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06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漫 繆 三 廉，本人得悉 資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溫學濤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溫學濤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05 月 20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Submission Number:

TPB/R/S/TP/31-S207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林錦輝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 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賁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蔡睿鈞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18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08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鍾致良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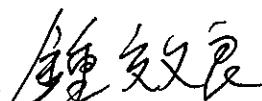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

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09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Wong Po Mun Ricky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事故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賁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 : Wong Po Mun Ricky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: [REDACTED]

簽名 : 

地址 : [REDACTED]

或聯絡電話 : [REDACTED]

或聯絡電郵 : [REDACTED]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10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陳錦賢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陳錦賢

香港身份證（首4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陳錦賢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年5月17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11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CHAN YIN KING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事故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CHAN YIN KING

香港身份證（首4個字母數字）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或聯絡電話：_____

或聯絡電郵：_____

2025年 5月16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12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YEN WANG HOI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賁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YEN WANG HOI

香港身份證（首4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年 5月16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13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WONG TAI CHUEN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事故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賁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WONG TAI CHUEN

香港身份證（首4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年5月15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14

反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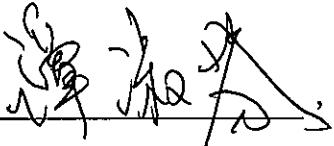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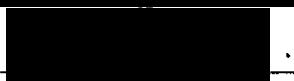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

香港身份證（首4個字母數字）： 

簽名： 

地址： 

或聯絡電話： 

或聯絡電郵： 

2025年  月 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15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本人為黃曉鈞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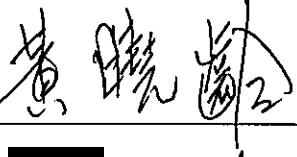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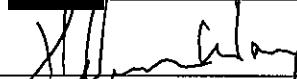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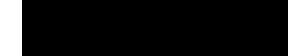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賁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 

簽名： 

地址： 

或聯絡電話： 

或聯絡電郵： 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16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蘇國興，本人得悉 資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蘇國興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17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江君柏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江秀梅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 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18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徐俊光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 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賁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(葉俊志)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_____

簽名：(葉俊志)

地址：_____

或聯絡電話：_____

或聯絡電郵：_____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
TPB/R/S/TP/31- S219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本人為  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賁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夏爾聰

香港身份證（首4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年5月16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20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Mak Wai Tong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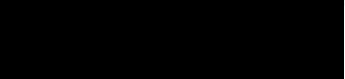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 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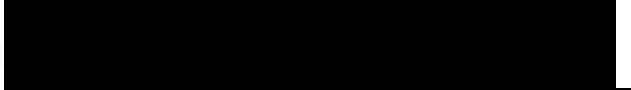
其他理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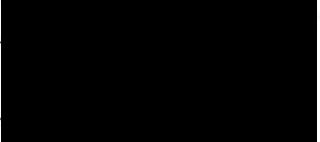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賁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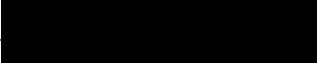
姓名全名： MAK WAI FONG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 

簽名： IMole.

地址： 

或聯絡電話： 

或聯絡電郵： 

2025 年 5 月 17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-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-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劉潤林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露滿樂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 YER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22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Kathryn Rhodes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Kathryn S. Rhodes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_____

簽名：Kathryn Rhodes

地址：_____

或聯絡電話：_____

或聯絡電郵：_____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23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露輝露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露鏞麗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 Nicola S. Readick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24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RHODES JOHN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 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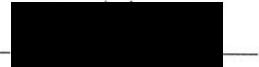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RHODES John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 

簽名： John Rhodes

地址： 

或聯絡電話： 

或聯絡電郵： 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25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潘沿龍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賁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潘沿龍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 潘沿龍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溫少頤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事故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溫才顏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 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27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_____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28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2025年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事故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何詩韻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 何詩韻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8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29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本人為 WONG MEI WAI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 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 : WONG MEI WAH

香港身份證(首 4 個字母數字) :

簽名 : M. M. W.

地址 :

或聯絡電話 :

或聯絡電郵 :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YEN KA SHUN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事故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YEN KA SHUN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_____

簽名：

地址：_____

或聯絡電話：_____

或聯絡電郵：_____

2025 年 5 月 15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 ROGER F. TUPPER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Protection of rare butterflies in the area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ROGER FREEMAN TUPPER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_____

簽名：R-Tupper

地址：_____

或聯絡電話：_____

或聯絡電郵：_____

2025 年 5 月 17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王野華，本人得悉 資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 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 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王野莓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 Yuet Mei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33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施詠皓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事故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資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施詠皓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05 月 19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34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胡超文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單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胡超文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7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
TPB/R/S/TP/31-S235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陳月貞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(手寫說明，請勿打勾)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陳月貞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Chan Yuet Ching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年 5月 17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S236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譚千里，本人得悉 賁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譚千里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

簽名： C. Y. Tam

地址：

或聯絡電話：

或聯絡電郵：

2025 年 5 月 18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37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本人為 李翠申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- 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- 三、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以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事故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LEE YIK CHUNG CLEM

香港身份證(首4個字母數字)：_____

簽名：Clay

地址：_____

或聯絡電話：_____

或聯絡電郵：_____

2025年5月16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38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

本人為李翼良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賁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李翼良 LEE Yik-Lung Nicholas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_____

簽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或聯絡電話：_____

或聯絡電郵：_____

2025 年 5 月 17 日

請以黑筆填寫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

Submission Number:
TPB/R/S/TP/31- S239

反對

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

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

選址：Site A – 汀角路/露輝路（約 1290 個單位）

Site B – 汀角路/雅景花園（約 460 個單位）

本人為黃天輝，本人得悉 貴會現就《大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
編號 S/TP/31》作公眾諮詢。本人對於當中的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
LSPS/001 位於大埔露輝路及汀角路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
如下：



- 一、按現時土地共享先導計劃中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（Site A）的初步規劃草圖，其屋邨的車輛出入口均設於露輝路。現時在早上及黃昏的繁忙時間，汀角路及露輝路已經常出現嚴重的交通擠塞。日後，如位於大埔露輝路的公營房屋建成，會有不少居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或自駕經露輝路進出新落成公屋，屆時必定會大大加重露輝路的交通壓力，一旦在繁忙時間（例如上班、下班、週末、公眾假期及過時過節），如車輛未能順暢進出該公營房屋，必定會導致車輛需於露輝路等候進出，從而令露輝路、汀角路及沿路至大美督大擠塞，除影響露輝路上各屋苑的居民外，亦會影響到汀角路一帶屋苑及二十多條鄉村，數千位村民的出入。
- 二、按現時的初步規劃草圖，擬建的私人單位數為 460 個（Site B），但該屋苑只提供約百多個泊車位，車位的數量嚴重不足。早前落成的「樂善村」大埔船灣黃魚灘過渡性房屋項目，已經造成車的流量增加。根據過往經驗，新屋邨的入伙必定會導致附近的違泊問題加劇。以區內富蝶邨二期入伙為例，當入伙之後，由於泊車位未能滿足居民需要，不少居民將車違泊到附近的頌雅路，導致現時頌雅路現時的違泊情況嚴重，甚至影響緊急服務，即使警方加強執法亦未能改善情況。相信露輝路的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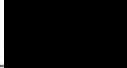
亦一樣，如新入伙的公營房屋車位不足，該邨居民亦會將大量的車輛違泊到汀角路一帶，嚴重影響交通。

- 三、 現時，汀角路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已十分不足，巴士、小巴等服務已不足應付現時的需求，居民往往需要等候最少廿至三十分鐘，一旦再有新增的交通需求，只會令汀角路公共交通服務不足的情況雪上加霜。
- 四、 在 Site B 旁有屬於船灣多條原居民鄉村的葬區/墓地，在此發展私人房屋，住者不安，逝者受擾，逝者的後人強烈反對申請編號 LSPS/001。
- 五、 現時 Site B 的出入口正正在雅景花園對面，現時雅景花園居民在繁忙時間已有難以出車的問題，如再新增人口，雅景花園的居民就更難出入。加上 Site B 處於雅景花園上方，建築期間必須造成環境影響，塵土飛揚，嚴重影響原有寧靜環境及居民身體，同時破壞原有園林及原生動物棲身地，對環保及綠化造成不可挽救的境地，猴子覓食困難下亦會導致其進入附近民居，造成隱患。
- 六、 現時汀角路往大美督方向近 SITE B 的出入口轉入雅景花園曾發生多次交通事故意外，幸而未有造成人員嚴重受傷或死亡，加上附近設有單車徑，車流增加下，如果再加重此路段負擔，必然會增加交通意外的風險及交通擠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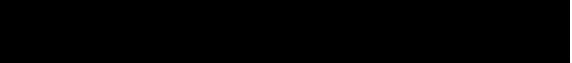
其他理由：

基於以上所述原因，本人認為上述選址不適合作為公營房屋發展，本人反對「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編號 LSPS/001 位於大埔汀角路/露輝路及汀角路/雅景花園的擬議房屋發展計劃」，希望 貴會委員能考慮本人疑慮，反對上述的發展計劃。

姓名全名： 

香港身份證（首 4 個字母數字）： 

簽名： 

地址： 

或聯絡電話： 

或聯絡電郵： 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請以黑筆填寫